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418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黃仁賢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高帽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瓊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玖拾陸萬捌仟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4188號

編號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60,000元	民國109年1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2	90,000元	民國109年2月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3	1,500,000元	民國109年2月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4	120,000元	民國109年3月2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5	198,000元	民國109年3月2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6	2,000,000元	民國109年3月2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